

四川蜀道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至 5%以下的权益变动
暨股份减持计划时间届满的提示性公告

股东四川简阳港通经济技术开发区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上述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1、本次权益变动性质为股份减少，持股比例降至 5%以下。

本次权益变动系四川蜀道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实施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导致公司股本发生变化，以及股东四川简阳港通经济技术开发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简阳港通”）按减持计划进行减持，最终导致其持股比例降至5%以下。本次权益变动后，简阳港通持有公司股份8,268,794股，占公司总股本4.999997%，不再是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

2、本次权益变动不触及要约收购，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也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减持计划时间已届满。

四川蜀道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0月23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持股5%以上股东简阳港通的减持计划，股东拟自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三个月内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其所持有公司的股份。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预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1）。

近日，公司收到上述股东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实施情况的告知函》和《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具体情况

(一) 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1、2023年10月18日，公司完成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工作，授予完成后公司总股本数量增加至164,783,993股，致使简阳港通持股比例被动稀释至5.928303%。

2、2024年9月11日，公司完成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工作，授予完成后公司总股本数量增加至165,375,993股，致使简阳港通持股比例被动稀释至5.907081%。

3、简阳港通出于自身资金需求，在2024年11月15日至2025年2月12日通过大宗交易、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共计1,500,100股，致使简阳港通持股比例减少至4.999997%。本次权益变动后，简阳港通不再是蜀道装备持有5%以上股份的股东。简阳港通减持公司股份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变动方式	变动方向	变动时间	变动数量 (股)	变动比例 (%)
简阳港通	集中竞价	卖出	2024年11月15日至 2025年2月12日	500,100	0.302402
	大宗交易	卖出	2025年2月6日	1,000,000	0.604683
合计				1,500,100	0.907085

(二) 本次权益变动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公司当 时总股本 比例(%)	股数(股)	占公司现 有总股本 比例(%)
简阳港通	合计持有股份	9,768,894	6.079266	8,268,794	4.999997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9,768,894	6.079266	8,268,794	4.999997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000000	0	0.000000

注：本次权益变动前，公司的总股本为160,691,993股，本次权益变动后，公司的总股本为165,375,993股。

二、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减持严格遵守了《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和《深圳证券

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业务规则的规定，不存在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得减持股份的情形，亦未违反股东在《招股说明书》等文中作出的相关承诺；

2、本次减持股份事项已进行了预先披露，本次减持与此前已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

3、本次减持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也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4、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简阳港通已披露的减持计划时间已届满，其根据市场环境、公司股价情况等因素在本次减持计划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实施股份减持，并已履行了权益变动报告义务，本次权益变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三、备查文件

- 1、简阳港通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实施情况的告知函》；
- 2、简阳港通出具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特此公告。

四川蜀道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年2月12日